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司法与行政程序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5 (总第5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司法与行政程序 法律文件解读

(2005·5 总第5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司法与行政程序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9-8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①诉讼程序-程序
法-法律解释-中国②行政程序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05②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74 号

最新司法与行政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2005·5 总第 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高绍安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75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9-8/D·949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司法与行政程序法律文件解读》（2005·5 总第5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司法与行政程序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4篇。其中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与解读；《解读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理更理办法》；《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若干规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民事执行和解的若干规定》与解读；《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提级执行、指定执行、共同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与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与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司法与行政程序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点问题的4个问题解答；美国杰拉德金属公司请求承认国外仲裁裁决案及其专家点评。

本书双月出版，全年6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9月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	(11)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 安 建	(36)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2005 年 7 月 27 日)	(40)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略)	
(2005 年 5 月 9 日)	(47)
【解读】	
解读《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交通部 张雅萍 (47)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2005 年 8 月 18 日)	(51)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关于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19 日)	(6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行政处罚	
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5 年 7 月 11 日)	(6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	
问题的若干规定 (略)	
(2005 年 5 月 24 日)	(63)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若干规定》	
.....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蒋惠岭 (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	
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	
(2005 年 8 月 15 日)	(72)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	
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吴兆祥 (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

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8 月 1 日) (77)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

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

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 吴兆祥 (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

引起的储蓄合同纠纷应否作为民事

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7 月 25 日) (84)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

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引起的储蓄存款

合同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

受理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 吴兆祥 (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

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应否

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7 月 26 日) (8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做好
过渡期相关工作的通知
(2005年7月14日) (90)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施行前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5年7月27日) (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上海海事法院管辖与中国海事
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相关的海事
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通知

(2005年5月27日) (96)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民事执行
和解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5年7月25日) (97)

【解读】

解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民事执行和解
行为的若干规定》(之一)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庭 丁亮华 (10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提级执行、指定执行、共同执行措施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005 年 6 月 17 日） （106）

【解读】

解读《福建高院关于规范提级执行、指定执行、

共同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梅贤明 （108）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细则（略）

（2005 年 5 月 23 日修订） （114）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信访案件终结评审小组工作程序的通知（略）

（2005 年 8 月 2 日） （114）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上海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执法程序暂行规定

（2005 年 8 月 1 日） （115）

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解答

原告还能否对房产证提起行政诉讼？

..... 专家顾问组 （122）

申请执行人是否具备申请法院赔偿确认的主体资格？

..... 专家顾问组 （123）

本案是重复起诉还是新的诉讼？ 专家顾问组 （125）

该民事案件检察院能否提出抗诉? 专家顾问组 (12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美国杰拉德金属公司请求承认国外仲裁裁决案 (129)

【点评】

关于承认外国仲裁裁决若干法律问题之分析

..... 合肥工业大学法律系 邱国侠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张红生 (13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37)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证机构
第三章	公证员
第四章	公证程序
第五章	公证效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证活动，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履行

职责，预防纠纷，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第三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全国设立中国公证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公证协会。中国公证协会和地方公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中国公证协会章程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公证协会是公证业的自律性组织，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公证机构

第六条 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第七条 公证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八条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
- (二) 有固定的场所；
- (三) 有二名以上公证员；

(四) 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 (一) 合同；
- (二) 继承；
- (三) 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 (四) 财产分割；
- (五) 招标投标、拍卖；
- (六) 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 (七) 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 (八) 公司章程；
- (九) 保全证据；
- (十)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 (十一)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

第十二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

-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

- (二) 提存;
- (三) 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 (四) 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 (五) 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 (二)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 (三)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 (四)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五)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 (六) 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对公证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建立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参加公证执业责任保险。

第三章 公证员

第十六条 公证员是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 (三) 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 (四)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 (五) 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三) 被开除公职的；
- (四) 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公证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公证职责，保守执业秘密。

公证员有权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和福利待遇；有权提出辞职、申诉或者控告；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或者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 (二)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 (三)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 (四) 私自出具公证书；
- (五)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 (六)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 (七)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 (八)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九) 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 (三) 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 (四)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第四章 公证程序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

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